

北京市司法局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 部门职责

北京市司法局（以下简称“市司法局”或“我局”）是负责本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局级单位。根据北京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有关规定，市司法局的主要职责包括：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统筹规划本市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3）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

责协调各区各部门实施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政府规章的外文正式译本。

（4）承办以市政府或者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报请市政府会议审议和市政府审批的涉及法律问题的有关文件或者事项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区政府和市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5）承担统筹推进本市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和区、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办理工作。承办市政府行政诉讼的应诉代理工作。承办由国务院裁决的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的有关工作。

（6）承担统筹规划本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指导、监督本市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8）负责拟订本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

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9）负责组织本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

（10）负责指导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警车等管理工作。

（11）规划、协调、指导本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工作。

（12）管理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设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市司法局设有 32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秘书处；办公室；法治调研处；法治督察处；规范性文件审查处；立法一处；立法二处；立法三处；立法四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行政复议应诉综合处；行政复议立案处（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行政复议一处；行政复议二处；行政应诉处；监狱戒毒工作处；社区矫正管理处（市政府社区矫正工作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调解工作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行政审批处；律师工作处；公证和司法鉴定工作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信息技术处；装备财务保障处；

人事警务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工会；离退休干部处。下属 5 个二级预算单位，详见表 1。

表 1：市司法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北京市司法局本级	全额拨款行政单位
2	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北京市司法局法治研究中心	
4	北京市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中心	
5	北京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3. 年度工作任务

2025 年，市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司法部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年”目标，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进一步提升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水平。主要工作任务为：一是坚持政治统领，全面加强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二是坚持首善标准，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三是坚持服务大局，为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四是坚持系统观念，助力更高水平平安北京建设；五是坚持人民至上，加强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六是坚持改革赋能，为司法行政高质量发展提供

内生动力；七是坚持党建引领，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025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的深化落实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决胜、“十五五”谋篇布局的关键之年。绩效目标设立上，我局从依法治市、行政立法、行政执法、法治政府建设、公共法律服务、涉外法治建设等部门履职出发，设立了2025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目标提出了坚持政治统领、坚持高位推动、坚持法治引领、坚持系统观念、坚持人民至上、坚持首善标准、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固本强基的工作着力点，明确了全面加强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强化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统筹、有力支撑和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助力更高水平平安北京建设、深化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涉外法治工作高质量发展、纵深推进司法行政工作改革、筑牢司法行政事业发展基础等预期工作效果。

绩效指标设立上，我局依据部门职能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从法治建设、普法宣传、基层司法业务、社区矫正、公共法律服务、律师公证管理、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信息化建设、司法综合事务等10个方面对绩效目标进行了分解与细化，设置了相应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总体上，部门绩效目标内容较为全面、合理，分解后的绩效指标与我局部门职责、年度重点工作

任务匹配性较好。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29459.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19849.4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9609.87 万元。全年支出 28841.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593.43 万元，项目支出 9248.0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90%。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2025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有效履行各项职能，顺利完成法治建设、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公共法律服务、基层司法业务、律师公证管理、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司法综合事务、信息化建设等年度工作任务目标，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为首都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1）党建引领强基固本，建设高素质法治队伍

坚决贯彻党中央和市委工作部署，严格落实“第一政治要件”办理制度。深入推进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全系统集中学习 10035 次。完成 3 轮单位政治巡察和回访督查。督导律师行业新建党组织 57 家，实现全覆盖。围绕司法行政业务组织系统内培训 13 次。

（2）法治保障精准有力，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

完成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对备案规范性文件进行实质性审查，各单位备案文件应审尽审率达 100%。推动出台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免罚慎罚”事项达 1000 余项。完成北京中轴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 13 部法规规章草案的法律审查，打包修改废止政府规章 14 部。配合市委编办完成乡镇（街道）履职清单梳理及收回执法职权的审核规范与交接指导。

（3）统筹法治协同高效，全面依法治市纵深推进

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推动纳入党校主体班次，出版《法治北京建设新实践》，开展第二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北京实践”研讨。实现全市 419 个党政机关述法主体全覆盖。组织编制《北京市全面依法治市规划（2026-2030 年）》。石景山区、顺义区、大兴区获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命名，3 个项目获示范项目命名，5 个项目获第七届“法治政府奖”（全国第一）。将落实全面依法治市部署纳入市委巡视监督范围，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报告专项核查。普法宣传方面，举办

“12·4”宪法宣传集中活动、民法典宣传现场活动。完成开设“司法行政在身边”专栏 12 期，征订《人民调解》杂志 12 期。

（4）优化升级法律服务，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规范提升 均衡发展”三年行动，三大平台提供服务 279.4 万人次，12348 热线满意率 99.3%。市法律援助中心获全国文明单位称号。律师公证管理方面，联合查处法律咨询服务机构 86 家、违规律所 4 家，完成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

2. 产出质量

我局 2025 年部门工作完成质量较好。法律职业资格申请、立法及规范性文件做到应审尽审，行政诉讼案件办理与工作要求相符，法律援助相关办案补贴发放工作符合相关办法要求，公共法律服务相关平台保障工作、审计评审评估评价等司法相关事务均实现应保尽保，后勤综合服务保障率、宣传工作覆盖率、司法鉴定执业人员能力评估考试应考尽考率、法律顾问审核工作保障率、接诉即办工作保障等基础保障率均达到 100%，宣传信息发布频次与计划相符率、系统内各类网络联通及正常运行率、信息化故障响应及排除率均达到 99%以上，各项工作质量指标完成情况整体较好。

3. 产出进度

我局 2025 年部门工作任务总体符合计划进度要求，在年中绩效监控阶段发现进度滞后的工作，及时采取了相应改进措施，但仍有个别工作受工作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未能于年度内完成。

4. 产出成本

总体上，我局基本支出及各项目支出均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部门整体运行成本为 28841.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593.4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67.93%；项目支出 9248.0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32.07%。

年度预算执行中，我局继续根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控制运行成本，以无纸化办公、物品循环再利用等方式降低成本支出，以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三方比选等竞争性采购方式节约财政资金，未出现单项成本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情况。

我局年初申报 2025 年度“三公”经费 98.90 万元，在执行中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强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大力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5 年实际发生“三公”经费 67.83 万元。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1）筑牢首都安全稳定防线，司法行政先导预防作用持续增强

统筹推进教育改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宣传五项重点工作，常态配合市委编办完成乡镇（街道）履职清单梳理及20项收回执法职权的审核规范与交接指导。

全面落地乡镇（街道）“两局两所”协作机制，实现全域全覆盖。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重点人员再犯罪率持续低位运行，远优于全国平均水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以人民调解为核心的多元大调解工作格局，创新成立全国首家金融、知识产权领域联合型调解委员会。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纠纷调解成功率稳步提升。持续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建设，信访事项办理规范有序，接诉即办工作全年获评优秀等次。

（2）深耕法治政府建设，全民法治素养稳步提升

强化全面依法治市统筹引领能力，实现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党政机关述法工作全覆盖，科学编制实施全面依法治市相关规划，夯实依法治市制度根基。法治政府建设成果丰硕，在全国百城法治政府建设评估中位列榜首，多个行政区获评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多个创新项目入选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其中，法治政府建设“双工程”机制等项目斩获第七届“法治政府奖”，获奖数量位居全国首位。

持续健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行为，大幅提升非现场执法检查占比，扩容优化“免罚慎罚”事项清单，动态落实企业“无事不扰”清单管理机制，精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八五”普法收官验收工作，常态化开展宪法宣传周、民法典普法宣传等主题活动，组建大学生法治宣讲团，多个区域获评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区。

持续强化基层法治力量，壮大“法律明白人”队伍，实现司法所业务培训全域覆盖。完成北京市宪法宣传教育基地升级改造，打造望京法治广场、大运河“法治号”游船等特色法治文化品牌，全方位提升市民法治意识与全社会法治化治理水平。

（3）完善便民法律服务，群众法治获得感持续增强

创新构建行政复议全周期保障机制，建立“事前指导帮扶、事中专案快审、事后风险防控”工作体系，联合法院、检察院搭建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3+N”联动机制，充分发挥行政争议复议化解主渠道作用。大量行政争议通过复议实现实质性化解，有效减少行政诉讼增量，行政诉讼败诉率显著下降。

严把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关口，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评估，法律援助案件优良率持续攀升，市法律援助中心获评全国文明单位。持续提质增效公证服务，全市公证机构出证效率大幅提升，涉外公证服

务工作获得法国驻华大使馆专门致信认可。深入开展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专项规范整治行动，落实律师行业网络推广合规倡议，持续净化法律服务行业生态。

深化司法行政审批“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大幅提升政务服务办结效率。高标准完成法律职业资格考务组织与服务保障工作。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深度融合，常态化落地“法润京华”“城市蜂鸟”等惠民法治项目，切实打通法律服务便民最后一公里，持续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 可持续性影响

司法行政领域深化改革方面，2025 年制定了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重要任务分工方案，高质效完成了 26 项改革任务，深入推进了司法行政系统改革。

信息化体系建设方面，我局抓实“智慧法治”建设。完成全市首个行业领域整体大模型方案设计，赋能基层法治业务，15 个场景形成验证成果并向全市分享经验。建成全国首个行政复议垂直大模型，输出准确率超 90%，入选 2025 年服贸会“北京方案展”。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5 年，公证质量检查及公证员评审工作未发生投诉情况，社会公众对普法宣传工作的满意度

达到 96%，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预期计划目标，满意度情况较好。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财政部、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相关规范要求，我局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全面梳理单位经济活动，制定了北京市司法局内控手册，制定了单位预算管理、支出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等管理制度，明确了预算资金管理、绩效跟踪管理、资产管理、内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管理等管理要求。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市财政局及本单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使用和支出资金。重大事项、大额资金按照“三重一大”制度经局党委会研究通过后履行支出程序。我局 2025 年度资金拨付均履行了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针对 20 万元以上且无明确支出标准的支出进行了评审论证，资金支出方向与部门预算批复用途基本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的情况，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我局注重会计基础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管理，发生资金收入、支出后及时登记入账，会计凭证及其附件资料已按时装订成册并由专人保管。

（二）资产管理

我局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进行资产管理，将使用年限在1年（不含）以上，单价在1000元以上的一般设备，单价在1500元以上的专用设备，且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存实物形态的资产列入固定资产管理。2025年我局资产使用规范，资产账实一致，未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

（三）绩效管理

2025年，我局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开展部门绩效管理，及时进行绩效信息汇总分析、绩效目标纠偏工作。3月，组织了16个区司法局对2024年度北京市司法行政系统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开展绩效自评；编制了2025年度北京市司法行政系统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目标表报司法部备案。4月-5月，对我局2024年度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对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平台建设开展绩效评价，同步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6月-7月，选择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安全项目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8月，对2025年部门预算涉及项目上半年预算执行和绩效目

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分析。10月-11月，梳理我局拟申报的2026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编制了项目申报书、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

（四）结转结余率

截至2025年底，我局支出数28841.47万元，结转结余总额729.12万元（含非财政拨款结余），2025年结转结余率2.47%，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578.27万元，2025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1.96%。2025年相较2024年部门结转结余率（3.83%）及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2.40%）均有所下降。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5年，我局年初收入预算总数为28067.14万元，收入决算总数为29063.27万元，收入的预决算差异率为3.55%；年初支出预算总数为28479.84万元，实际支出28841.47万元，支出的预决算差异率为1.27%。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2025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司法部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围绕“高质量发展年”主题，立足“一个统抓、五大职能”工作布局，树牢首都意识，坚持首善标准，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各项工作，为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部门整体综合评价得分 93.98 分，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2。

表 2：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	20	19.58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小计	60	54.4
	产出	30	26.4
	效果	30	28
预算管理情况	小计	20	20
	财务管理	4	4
	资产管理	4	4
	绩效管理	4	4
	结转结余率	4	4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4	4
合计		100	93.98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编制精准性需进一步提升，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完善

一是部分项目预算编制精准程度有待提升。如，“执法协调监督工作”项目年初计划制作全市行政执法证件 5000 套，根据需求实际制作 4810 套。二是部分项目年初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如：“行政应诉工作”化解纠纷次数年初指标值设置为“95 项”，实际完成 312 项，超出指标值 2.2 倍，反映出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信息化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改造与评估建设”设置了经济效益指标，但项目为信息化安全改造类政务项目，无直接经济产出与经济效益，该指标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司法行政网络安全体系建设”指标设置与实际工作计划不匹配，应于 2026 年完成租用政务云资源，指标设置为 2025 年完成，反映出指标设置精准性有待提升。

2. 个别指标完成情况未达预期

由于项目执行周期、媒体版面排期及阶段性实际工作需求调整等因素影响，部分项目工作完成情况未达预期。如，“基层司法业务管理工作”原计划在《法治日报》开辟“首都司法行政视窗”专栏刊发稿件 6 期，受报社排期统筹影响，结合实际工作统筹安排，仅完成 4 期刊发任务。

六、措施建议

（一）强化项目前期论证，提升预算编制精准性与绩效指标科学性

进一步深化预算全过程管理理念。预算申报前期，系统梳理历年项目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按照预算管理政策要求，明确本年度项目预算编报要求及方式方法；预算编制过程中，综合考量行业发展规划、年度核心任务，精准测算项目资金需求；基于年度工作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内容及指标值，细化量化反映预期产出数量、质量控制标准、工作阶段时效、受益群体满意度标准等考核指标。预算审核环节，健全多层级审核责任制，落实处室主体责任，建立“业务处室初审-财务部门终审”的审核体系，确保项目年度预算编制准确、指标设置合理。

（二）强化预算执行监控，持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进一步强化对年中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动态监控，对于预算执行与绩效指标完成进度滞后的项目及时采取纠偏措施，对于受客观因素或工作计划调整影响支出计划发生调整的项目及时申请预算调整或核减，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